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活动工作人日管理要求

编号：HIC-OD-04

受控：是

版本：A/6

修订号：7

编制：编制小组

审核：马涛（管理者代表）

批准：马涛（总经理）

首次出版日期：2015年10月10日

本次发布日期：2026年03月01日

审核活动工作人日管理要求

1. 目的

提供合理确定审核时间的框架，以便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合适的审核时间。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 QMS/EC9000/EMS/OHSMS 项目单一体系审核或一体化审核（含结合审核），以及多场所组织的审核。

3.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所有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即审核时间预计表中的总审核时间）包括在客户场所（有形的或虚拟的）现场的总时间，以及在现场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客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的时间。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通常不宜少于计算出审核总时间的 80%。这适用于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注 1：旅途（往返途中或在场所之间的途中）以及其他任何中断休息不能计入现场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注 2：我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外，审核时间通常不包括旅途时间和午饭时间。

3.1 初次审核时间（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3.1.1 基准时间的确定

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计算方法以对附录 1（适用于 QMS）、附录 2（适用于 EMS）、附录 3（适用于 OHSMS）中图表的理解为基础。附录 1（QMS）基于客户的有效人数（和组织的风险类型，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审核时间。附录 2（EMS）除了基于有效人数，还基于组织的环境复杂程度，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审核时间。附录 3（OHSMS）是基于有效人数和组织所处行业的 OHS 风险类型，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审核时间。表 OHSMS 2 展示了基于 OHS 风险的行业与 OHS 风险复杂程度的关系。

3.1.2 对于所有类型的审核，在申请评审过程中，以及后续第一阶段、整个认证周期和再认证中检查这些因素和其他因素对确定审核时间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对于 QMS、EMS 和 OHSMS，不能孤立地使用表示有效人数和复杂程度之间关系的相关图表。对于所有类型的审核，这些图表为审核策划以及需要由此确定的审核时间调整提供了框架。

3.1.3 对于 QMS 审核，图 QMS 1 为根据表 QMS 1 计算的审核时间值进行调整提供了形象化的指南，并通过根据所有班次的总有效人数确定一个起始点，为审核策划宜采用的过程提供了框架。

3.1.4 对于 EMS 审核，适宜的做法是根据组织的有效人数以及该行业典型组织的环境因素的性质、数量和严重程度来确定审核时间。表 EMS 1 和 EMS 2 为审核策划宜采用的过程提供了框架。然后，宜根据拟审核组织特有的所有重要因素来调整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对于 OHSMS 审核，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以及行业中典型组织的 OHS 风险的性质、数量和严重程度来确定审核时间是适宜的。表 OHSMS 1 和表 OHSMS 2 提供了策划过程宜采用的框架。管理体系审核时间宜针对每个被审核组织的特定因素进行调整。

3.1.5 认证机构应按照拟审核客户的有效人数确定基准审核时间，作为计算审核时间的起始点，然后给适用于该客户的每个重要因素赋予一个对基准审核时间的增加量或减少量，根据这些因素对基准审核时间进行调整。在各种情况下，认证机构应记录确定审核时间（包括审核时间的调整）的依据。认证机构宜确保审核时间的任何减少不至于影响审核的有效性。

对 QMS 和 EMS，若产品或服务的实现过程是倒班运行时，本机构对每个班次的审核程度取决于每个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客户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控制水平。为了审核有效实施，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进行审核。如果本机构不对其他班次（如：那些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班次）进行审核，则应记录这样做的理由。

对 OHSMS，若产品或服务实现过程是倒班运行时，本机构对每个班次的审核程度取决于每个班次从事的过程，这些过程必须考虑其伴随的 OHS 风险，以及客户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控制水平。为了审核的有效实施，在第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至少对正常办公时间内的一个班次和正常办公时间以外的一个班次进行审核。对于后续周期的监督审核，认证机构可根据组织的 OHSMS 的成熟度决定是否对第二个班次进行审核。若可能，建议推迟审核开始时间以在审核工作日内覆盖两个班次。考虑不审核第二班次的风险，应记录不审核第二个班次的正当理由。

3.1.6 在使用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的图表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时，不应计入实习审核员、观察员或技术专家的工作时间。

3.1.7 审核时间的调整

3.1.7.1 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宜考虑客户的体系、过程和产品或服务的所有属性，并根据这些因素合理调整审核时间，同时能够证明审核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对于有效审核是合理的。增加的因素可和减少的因素相抵销。但即使考虑到所有因素，在对 QMS、EMS、OHSMS 审核时间进行调整时，减少量不应超过附件中给出的基准人天数的 30%，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可进行抽样的多场所认证中，每个单一场所的人天数调整除外）。

3.1.7.2 基准审核时间确定后，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应根据受审核客户的具体情况，对审核时间做相应的调整（调整依据见附件 1-3），以使审核策划更加符合企业的实际运作情况，并保证审核的有效性。

3.1.8 审核时间的确定

1) 现场审核时间通常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这适用于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策划和（或）编写报告不是减少现场审核时间（即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的理由。

注：本部分所说的现场审核时间不包括第一阶段在现场实施的文件审查所用的时间。

2) 确定的审核时间以及其理由应形成记录。这一计算中应包括为覆盖整个认证范围而分配时间的详细信息。

3) 作为合同的一部分本机构应向客户组织提供审核时间确定及其理由。

4) 认证审核中可以包括使用远程审核的技术，例如基于网络的交互式协作，网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和（或）通过电子化方式验证客户的过程。如果本机构策划一项审核中采用远程审核活动，应适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审核中应用管理程序》中规定的要求。这些活动应在审核计划中得到标识，并可以考虑将用于这些活动的时间计入总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5) 对 OHSMS，这些活动（应用远程审核的活动）应仅限于对文件/记录的评审、对员工及工作人员访谈。此外，对现场活动及 OHS 风险控制不能采取远程审核技术。

注：在审核中采用远程审核或 ICT 技术，需要在策划审核方案、制定审核计划时予以考虑，并确定采用远程审核及 ICT 的限制（包括所采用形式、所涉及的内容、所占审核时间比例等方面的限制）以保证审核活动的充分性与策划的合理性；除特定认证方案另有规

定，初次认证、以及通常每年度监督保持与再认证的审核活动需包括访问组织现场的现场审核。

3.1.8.1 第一阶段审核

对于多数需在受审核组织的现场实施第一阶段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情况，审核部应针对受审核组织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合理的策划和确定所需的审核时间。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时间不应超过总现场审核时间的 30%。通常情况下，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不宜少于 1 个审核人日。对于人数较少、风险较低的受审核组织可适当降低至 0.5 个人日。

3.1.8.2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应基于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范围和程度，并结合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包括对可能影响第二阶段有效审核的潜在因素给予充分的考虑，保持充分的证据和记录以证实审核所用时间的合理性。通常情况下，第二阶段审核所用审核时间不宜低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总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70%。

注 1：旅途（往返途中或在场所之间的途中）中以及其他任何中断审核的休息时间，不能计入现场审核时间（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3.2 监督审核时间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审核时间，宜与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作为每次监督审核的组成部分，认证机构应获得与客户管理体系有关的更新信息。所策划的监督审核时间应得到审查（至少在每次监督审核和再认证时），以便考虑客户的组织、体系成熟度等方面的变化。实施该审查（包括任何对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调整）的证据应得到记录。如果组织在初次审核和随后的监督期间向认证机构证实了其管理体系的稳定性，并持续满足标准要求的能力，认证公司可据此减少监督审核时间，但对这种情况必须有书面的理由陈述和公司领导的批准。如监督时客户体系运行或产品有重大变更，监督审核时间应参考再认证审核时间，必要时需安排一阶段。

注：监督审核时间通常情况下不会少于 1 个审核人日，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3.3 再认证审核时间

再认证审核时间宜根据更新的客户信息计算，而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时间的 2/3 计算。通常做法是：假设基于更新的信息对组织实施初次认证审

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 2/3。作为特例，如果再认证时组织的情况与初次认证审核时相同，则再认证审核时间大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管理体系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评价的结果（见 CNAS-CC01）。对管理体系绩效评价本身并不作为再认证审核时间的一部分。再认证审核时间应根据更新的客户信息和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计算。通常做法是：假设基于更新的信息对组织实施初次认证审核或再认证时组织的情况与初次认证审核时相同，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 2/3。如再认证时客户体系运行或产品有重大变更，再认证审核时间应参考初次审核时间，必要时需安排一阶段。

注：再认证审核时间通常情况下不会少于 1 个审核人日，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3.4 审核人日

3.4.1 对 QMS、EMS、OHSMS 认证审核，附件 1-3 中提供了计算为审核人日数的平均审核时间。为了符合当地关于旅途时间、午饭时间和工作小时数的法律规定，可能需要调整审核人日数，以达到表 QMS、EMS、OHSMS 的审核总天数。

3.4.2 在策划阶段，不应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日数，可以为提高审核效率而调整活动，需要时可以在工作日中增加审核小时数。

3.4.3 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日数（如：将 5.3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5.2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

3.4.4 为了帮助保证审核的有效性，应同时考虑审核组的构成以及审核组的规模（如：2 个审核员 0.5 天的有效性可能不如 1 个审核人日由 1 个审核员领导 1 个技术专家在 1 天完成，而后种情况的有效性强于 1 个审核员不带技术专家的情况）。

3.4.5 为了符合客户的作息时间，可能需要调整审核人日数，以达到审核人天数要求（1 个审核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备注：如果客户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3.5 有效人数的计算

3.5.1 有效人数是用以计算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基础。确定有效人数时，包括考虑兼职人员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倒班工作，行政工作和全部类别的办公室职员，**相似或重复过程**以及在一些国家雇佣大量非熟练人员的情况。

如果是季节性运营的情况（例如，收获活动、度假村或度假旅馆等），计算有效人数应以典型生产季节高峰的人员为计算基础。

不应在未考虑雇用大量非熟练人员而带来相关 OHS 风险的情况下减少审核时间。

3.5.2 当客户组织、认可机构在评审中以及认可机构有要求时，应可获得本机构确定有效人数的正当理由。

3.5.3 兼职人员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

根据实际工作的小时数，兼职人员的数量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数可以减少或增加并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量（如：30 名每天工作 4 小时的兼职人员，相当于 15 名全职人员）。兼职人员换算成有效人数的方式：兼职人员数量×（兼职人员时间工作小时数÷8 小时）。

注：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是指类员工的部分工作是属于管理体系范围内的工作，其他工作是体系范围外的工作。即该类人员的 8 小时工作时间中，只有部分工作时间是在从事体系范围内的工作，该类人员的有效人数计算参照兼职人员有效人数的计算方法。

3.5.4 范围内重复

对 QMS 和 EMS：当人员中有较高比例从事某项被认定为重复活动/工作时（如：保洁、安保、运送、销售、呼叫中心等），允许在清晰合理并对每个企业应用一致的基础上，减少认证范围内的人员数量。含有人员减少的计算方法，包括任何有关活动 /工作风险的考虑应形成文件。

对 OHSMS：

a) 当人员中有较高比例从事被认为相似或相同的活动/工作时（如清洁、保安、销售、呼叫中心等），因为人员暴露于相似的 OHS 风险中，可允许在清晰合理并对每个企业应用一致的基础上，减少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应记录该减少所采用的方法，包括对活动/工作风险的任何考虑。

b) 大量的工作人员从事可降低注意力并增加 OHS 风险程度的重复性工作时（如安装、组装、包装、分类等），应记录可能减少审核时间而采用的方法，包括对工作人员的活动/工作的 OHS 风险的评估。

3.5.5 倒班雇员

为了确保对有关客户全部活动范围的管理体系实施最为有效的评价，包括需要对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以及各种倒班模式的审核。审核持续时间和时机应满足审核目的需求。

3.5.6 临时性非熟练人员

通常这种情况仅适用于一些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雇佣大量临时的非熟练人员来代替自动化过程。

对 QMS 和 EMS，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减少有效人数，但对过程的考虑比对雇员数量的考虑更重要。这种减少不是常发生的，对此类这样操作的正当理由应予以记录并在由要求时（如：在认可机构评审时）予以提供。

对 OHSMS，原则上认为这种减少不适用，因为雇用临时的非熟练工是 OHS 风险的一个源头。特殊情况下，若为此而减少有效人数，认证机构应记录理由并且在认可机构需要时予以提供。

4. 临时场所

4.1 如果认证申请方或获证客户在临时场所提供其产品或服务，该临时场所应被纳入审核方案。

4.2 临时场所可以是较大的项目管理现场，也可以是较小的服务/安装现场。认证机构宜评估与客户运行相关的管理体系运行失效的风险（对 QMS 为产品或服务输出的控制失效、对 EMS 为环境因素及影响的控制失效、对 OHSMS 为 OHS 风险控制失效），根据该风险评估的结果来确定是否需要访问这些临时场所以及抽样的范围与程度。

对 QMS 和 EMS，所选取的临时场所样本宜代表客户的认证范围、能力需求和不同服务的范围，并已考虑了活动的规模和类型、进行中的项目的不同阶段以及相关的环境因素及影响。

对 OHSMS，所选取的临时场所样本宜代表客户的认证范围、活动和过程的规模和类型、所涉及的危险源和相关的 OHS 风险类型、以及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

4.2.1 较小的服务/安装现场

4.2.1.1 一般涉及下列认证范围

- 1) 电梯、起重机械的安装、维修和保养（28.07.03）
- 2) 机械的修理、机械设备安装（18.08.00、18.09.00）
- 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33.02.02、33.02.04）
- 4) 工程勘察、测绘；（34.01.02）

注 1：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又分为：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 2：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划分为：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其中不动产测绘分为：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测绘。主管部门：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 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环境检测 (34.02.00)
- 6) 户外广告布置、展览展台及场地的搭建 (广告机构) (35.05.01)
- 7) 安防系统的安装和维护 (35.13.00)
- 8) 景观绿化服务 (35.17.00)
- 9) 专业舞台及灯光、音响、多媒体设备 (舞美工程) 的安装及调试 (39.11.02)
- 10) 废物的处理和处置 (39.03.00)
- 11) 污染修复治理 (39.04.00)

此类项目管理现场，具有活动过程相对简单、作业时间/工期较短，或仍有部分活动过程不是在项目现场完成，与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能是融为一体等特征。

审核方案策划时，策划人员可按照企业总有效人数计算审核时间，无需进行项目现场的时间分配。审核组长在编制审核计划时，应综合考虑项目现场的规模、活动过程的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分配实施现场访问的时间。

4.3 通常情况下，认证机构将对临时场所进行现场审核。但是，可以考虑用下列方法来代替一部分现场审核：

- 1) 通过面对面或电视电话会议的方式，与客户及（或）其顾客进行访谈，或者参与他们的进度会议；
- 2) 对临时场所的活动实施文件审查；
- 3) 远程访问包含同管理体系与临时场所的评审有关的记录或其他信息的电子化场所；
- 4) 使用电视电话会议及其他技术实施有效的远程审核。

对 OHSMS，上述方法仅可以考虑用以代替不涉及见证运行控制且不涉及其他 OHSMS 风险控制的部分现场审核。

4.4 在每种情况下，宜完整地记录审核方法，并充分证明审核方法的有效性。

5. 多场所组织审核

5.1 多场所组织的审核抽样

不是所有满足“多场所组织”定义的组织都适于抽样对管理体系运行覆盖多个场所的情况，应首先确定是否允许抽样。

对 OHSMS, 应基于认证范围内每个场所实施活动和过程相关的 OHS 风险程度的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场所抽样。此类评价的记录和所作决定的理由应向认可机构提供。

5.2 对多场所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详见《多场所认证管理要求》。

5.3 多场所组织审核人日计算

(1)多场所组织的总审核时间： $T = T_0 + T_1 + T_2 + T_3 + \dots + T_X$

T₀: 中心办公室/总部的基准审核时间

T₁~T_X: 被抽样（选定）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

每个被抽样（选定）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应按照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根据该场所的实际有效人数计算得出。

(2)通常情况下，多场所组织中的每个分场所并不一定包括组织管理体系的所有过程、活动和风险。单个被抽样（选定）场所的审核时间减少量不应超过 50%。其中：

根据 3.1.7 条款，允许审核时间减少量最大为 30%。

另外 20%，是由于单一管理体系运行中心职能以及任何可能的集中化过程而考虑允许缩减的最大值。

(3)将中心办公室/总部和多场所人日进行相加，中心办公室/总部和每个分场所的审核时间总和不应少于将同样复杂程度的活动集中在单一场所（即客户的全部员工在同一场所）计算的人日。

综上，在 T₀ 或 T₁~T_X 的基础上可以乘以一个权重系数，如下表：

组织形态	集控程度		分场所权重系数	
	总部集权程度	场所分权程度	a ₀	a _X
U 型（一元结构）	高	低	0.7-1	0.5-0.8
M 型（多元结构）	中	中	0.5-0.8	0.5-0.8
H 型（控股结构）	低	高	0.5-0.8	0.7-1

组织形态/类型		举例	分权程度
U 型	高度集权的生产或服务企业	不同地域的生产车间/服务场所； 不同地域的从事类似业务的不同部门； 不同地域的产品延伸服务网络/站； 服务提供商长期工作地点在服务外包、发包商处（如劳务分包等）。	低
	连锁服务业中的直营门店	不同场所的门店都是由同一经营实体（总公司）所有。	低
M 型	事业部制的生产或服务企业	不同地域或同一地域的具有管理职能、承担相同或不同产品生产/服务的非法人分公司；	中
		不同地域或同一地域的多个事业部； 不同地域或同一地域的多个业务中心或研发机构。	
	连锁服务业中的事业部制直营门店	不同场所的门店都是由同一经营实体（总公司）所有。	中
H 型	子公司或模拟法人分公司	不同地域或同一地域的具有管理职能、承担相同或不同产品生产/服务的子公司； 不同地域或同一地域的具有管理职能、承担相同或不同生产/服务的模拟法人公司。	高
	连锁服务业中的特许经营	特许经营企业：不同场所的门店以单个门店经营权的授权为核心的连锁经营。	高
	虚拟化的盟主组织	联盟下属的以合同为基础，进行制造、分销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的不同地域或同一地域的组织。这些组织对外以联盟组织的名义出现，不以分包商的名义出现。	高

6. 外部提供职能或过程的控制（外包）

6.1 如果组织外包其部分职能或过程，认证机构有责任获得如下证据：组织已经有效地确定了其采用的控制方式和控制范围，以确保外部提供的职能或过程不会对管理体系有效性（包括组织向其顾客稳定提供合格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或控制其环境影响因素并承诺满足法规要求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6.2 对 QMS 和 EMS，本机构将审核并评估客户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包括对任何外部提供活动及其引起有关目标交付、顾客和满足要求方面的风险进行的管理。这可以包括收集对供方有效性水平的反馈。考虑到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仅包括对供应活动的控制，而且并非由组织自身执行这些（外部供应）活动，因此并未要求审核供方的管理体系。根据对风险的这一理解，应确定任何附加的审核时间。

6.3 对 OHSMS，认证机构将审核和评价组织的 OHSMS 对外包活动管理的有效性，以及外包活动对其自身活动和过程的 OHS 绩效和符合性要求所带来的风险。

a) 这可能包括收集对供方有效性水平的反馈，基于以下内容：

▶ 组织对这些外部供方的评价、选择、绩效监视和再评价的应用准则，这些准则是以他们按照特定要求提供职能或过程的能力为基础，并与法律要求一致，和

▶ 外部供方可能对组织控制其自身 OHS 风险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危险。

b) 虽然不要求对外部供方的管理体系实施审核，为了策划并完成一项有效的审核，认证机构应就组织 OHSMS 范围内对外包给外部供方的过程或职能的控制进行审核。包含于组织 OHSMS 范围的过程中，在组织场地作业的承包商人员应被访谈到，以评价他们的 OHS 意识。

c) 认证机构宜能够在审核方案准备的过程中确定，并且在后续初次认证审核中、以及在每次监督及再认证审核前对其核实。

在审核中遇到组织将其某些活动外包或部分职能、过程由其外部方且在受审核方以外的区域提供，为了审核并评估其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影响，包括对其外部提供活动及其引起有关目标交付、顾客和满足要求方面的风险进行的管理。审核策划人员和组长认为确实应去客户组织的外部提供方处进行审核时，可以增加审核人日数，一般情况下补充增加审核人日不少于 0.5 人日。

7. 结合审核项目

7.1 总则

7.1.1 本机构应确保：

1) 在确立审核方案时，考虑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

2) 审核计划覆盖审核范围内每一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所适用的全部范围和活动。并由有能力的审核员来实施。

3) 审核组整体满足认证机构为 IMS 审核范围内与每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相关的技术领域所确定的能力要求。

4) 审核由审核组长来管理, 该审核组长至少具备其中一个标准/规范的审核能力。

5) 在确定的审核范围内, 为对组织的管理体系实施完整而有效的审核分配足够的时间。

7.1.2 结合审核项目的审核时间, 是在先计算出审核时间起始点的基础上, 再考虑实际组织的整合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IMS) 一体化程度(或整合水平) 和审核组能力两方面的因素, 根据本文件 7.2 规定的方法, 计算得出。

7.2 审核时间的确定

7.2.1 分别计算出每一管理体系所需的审核人天(需考虑到针对每一管理体系涉及到的应用文件与策划准则中所规定的因素);

7.2.2 计算出多个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人日数的起始点 T, 即为每一管理体系所需要的人日数相 ($T=A+B+C$)

7.2.3 考虑可以增加或减少所需审核时间的影响因素, 并在确定的起始点(T)基础上调整审核时间。

可考虑到下列因素(不限于)来减少审核时间:

- a. 组织管理体系结合的程度;
- b. 组织人员对于两种/多种管理体系标准问题回复的能力;
- c. 审核员具备的两种或多种管理体系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所需的审核能力;

可考虑到下列因素(不限于)来增加人日数:

与单一管理体系审核比较, 结合管理体系审核的复杂程度

7.2.4 告知客户基于组织提供管理体系的整合程度信息所策划的结合审核人日数会依据现场一阶段审核与后续的审核过程中确认的整合程度对审核人日数进行调整。

7.2.5 结合体系审核可增加审核人天数, 也可减少, 但无论如何, 认证机构不应使结合审核人日数少于起始点(T) 的 80%, 即其减少量不应超过起始点 T 的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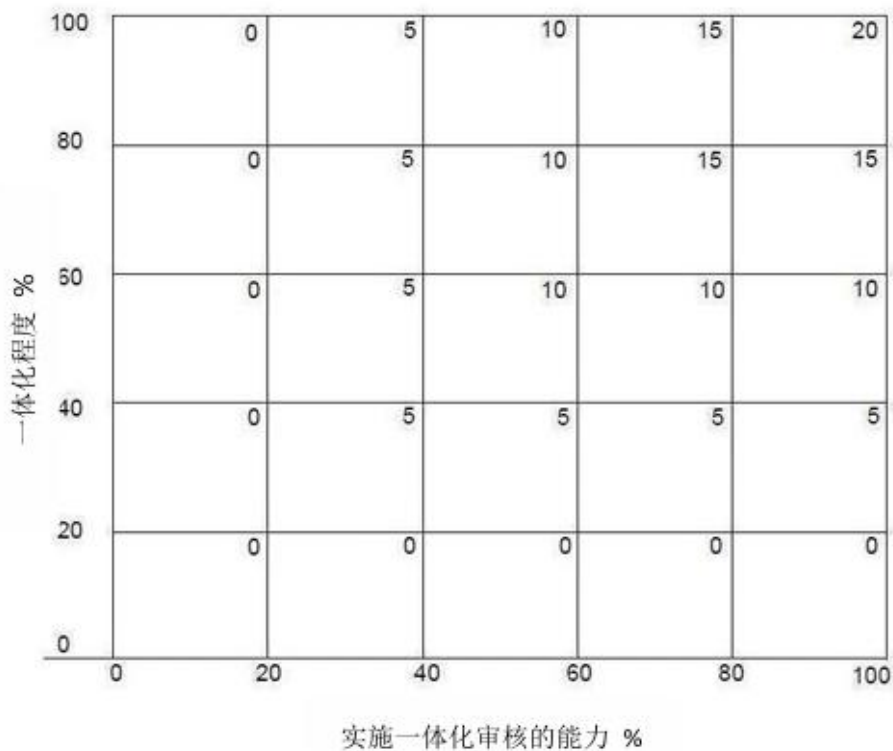
7.2.6 一阶段审核期间, 审核组应就 IMS 的一体化程度进行确认。必要时, 可根据获取的组织管理体系一体化程度的信息和组织人员对与每个管理体系相关的问题的回答能力重新核定第二阶段审核人日数。认证机构如根据第一阶段确认的信息调整第二阶段审核时间, 应与受审核组织充分沟通并保留第二阶段审核时间调整合理性的记录。

7.2.7 在 IMS 中，如果暂停、缩小或撤销其中一个或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认证时，应调查由此产生的对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认证的影响。

7.2.8 应确认 IMS 的一体化程度在整个认证周期里（监督、再认证）是否保持不变，以确保所确立的审核时间依然适用。

7.2.9 审核时间的减少

下图说明了 IMS 审核时间的减少量（%）及其与 IMS 的一体化程度和审核组执行 IMS 审核能力之间的关系：



该数值代表该区域可缩减的结合审核人日数占结合审核人日数起始点（T）的百分数。

纵坐标为组织管理体系整合水平（组织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其包括对受审核方对多方面问题回复能力的考虑。当组织运用一个单一的管理体系来管理组织绩效的多个方面时，该体系即为一体化管理体系，其特征如下（但不限于）：

1. 适宜并有效地制定和管理了整合的管理体系文件（也包括作业指导文件，适度融合的作业文件）；
2. 管理评审关注了整体组织业务战略和计划
3. 内部审计采用了结合审核的方法
4. 制定了整合的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

5. 确定了整合的管理体系过程
6. 建立了整合的持续改进机制（包括纠正/预防措施、测量和持续改进）
7. 具有统一的管理支持和管理责任

图中横坐标为审核组具有的能力程度，本机构需依据上述组织管理体系整合程度确定整合百分比（按给出的比例乘百分数得到能力程度的百分率）：

分率：

$$\frac{[(X_1-1) + (X_2-1) + (X_3-1) + \dots + (X_n-1)]}{Z \times (Y-1)} \times 100\%$$

式中：

X1、X2、X3...Xn 为与 IMS 审核范围相关的、审核员具有的标准审核能力的数量。

Y 为 IMS 审核所涵盖的管理体系标准数量。

Z 为审核员的数量。

示例：

一个涵盖了三个不同管理体系标准的 IMS 审核项目，其 IMS 审核组由三名审核员组成，其中一名审核员具备了所有三个标准的审核能力，另一名审核员具备了其中两个标准的审核能力，第三名审核员则具备一个标准的审核能力。

按上图，其横坐标为：

$$\frac{[(3-1) + (2-1) + (1-1)]}{3 * (3-1)} \times 100\% = 50\%$$

鉴于组内每个审核员具有至少一个以上审核准则/标准的审核能力，可将由此获得的效率计入上述公式中，以计算可能减少的审核时间。这些包括了：

- 1) 由于首次、末次会议所节省的时间；
- 2) 编制一体化审核报告所节省的时间；
- 3) 优化的后勤所节省的时间；
- 4) 审核组会议所节省的时间；
- 5) 同时审核通用要素所节省的时间，如文件控制。

8.特殊审核（扩大、缩小、变更审核）的审核时间

对单独或结合监督审核、结合再认证进行扩大、缩小或变更确认审核，审核时间的确定应以变更涉及的体系有效内人数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危险源风险级别为基准计算所需审核时间。

a) 客户体系覆盖人数发生变化，按变化后体系覆盖的有效人数进行核算，增减审核人日数。

b) 客户体系覆盖的产品和服务、活动范围（含分场所产品和服务、活动）扩大，若新增加范围与原范围相关度高，如相似的产品，或重要环境因素或危险源产生的影响基本相同，视情况增加 0.5 以上审核人日；若新增加范围与原范围相关度较低，或新增产品和服务较多，视情况增加 1 以上审核人日。

c) 增加分场所，按分场所体系覆盖有效人数，依据多场所人日数核算方法（6.5 条款）核算后增加审核人日数。

d) 组织仅变更地址：若只是地址描述变更，实际地址没变化，不增加人日数；若实际地址发生变化，视情况增加 0.5 以上审核人日。

e) 仅变更组织名称，不增加审核人日数。

a)~e)可结合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时进行。

若单独审核，变化部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有效人数、风险等级，视情况补充 1 人日及以上审核时间或按监督人日数计算规则核算人日数。

对于已覆盖的范围内产品缩小，审核人日无变化。

附件 1 质量管理体系

表 QMS1——质量管理体系

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员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员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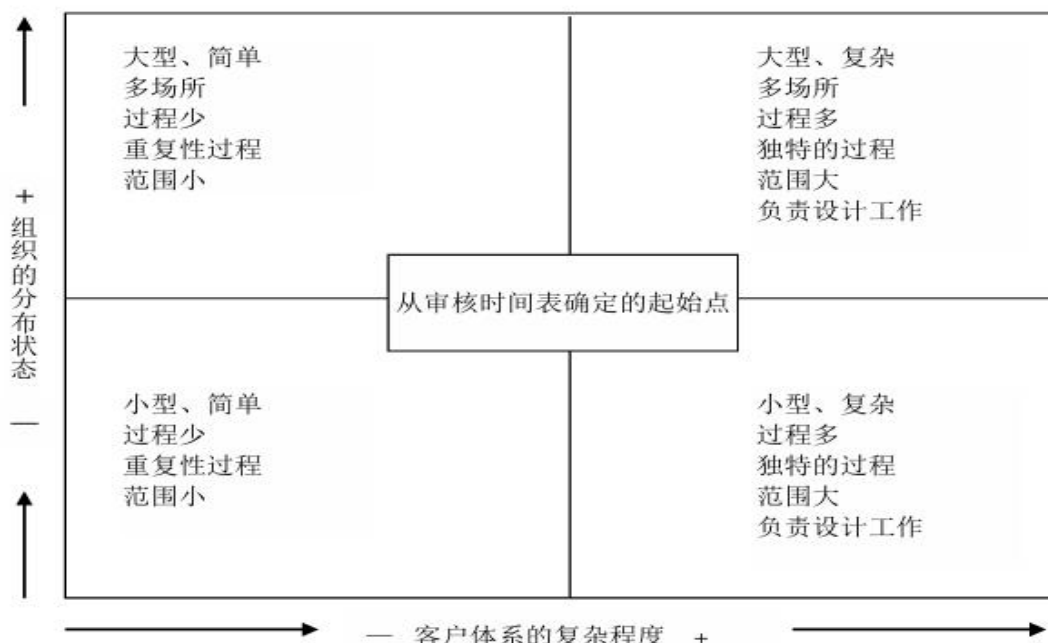


图 QMS1——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表 QMS2——风险类型示例

高风险	产品或服务失效将引起巨大经济损失或引起生命危险。示例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药品，飞机，造船，承重部件和结构，复杂的施工活动，电力和燃气设备，医疗卫生服务，捕鱼，核燃料，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中风险	产品或服务失效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示例包括但不限于：非承重部件和结构，简单的施工活动，基础金属及制品，非金属制品，家具，光学仪器，休闲和个人服务。
低风险	产品或服务失效不太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示例包括但不限于：纺织品和服装，纸浆、纸及纸制品，出版，办公服务，教育，零售，酒店和餐馆。

风险类型并非固定不可变的，仅作为示例可供认证机构在确定某审核的风险类型时采用。

被确定为低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可根据需要在按照附件 1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最多减少 10%；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按照附件 1 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附件 1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0%。

注：Note:

- 无论是初审、监审、或再认证审，第二阶段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一天。
- 考虑到所有因素，审核人日数减少量最多不得超过审核标准人日数的 30%。

可增加审核人日的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例如必须对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实施审核；
-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例如森林）；
-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食品、药品、航天、核能等领域）；
- 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 其他有必要增加的因素（应记录具体理由）。

可减少审核人日的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 客户不负责设计工作，或体系的范围删减了标准的其他要素；10%(仅适用于 QMS);
-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10%
- 体系成熟；10%
-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10%

-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

10%

- **自动化程度高；10%**
- 活动的复杂程度低，例如：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例如仅包含服务）；10%

以往审核（内部审核和认证机构审核）显示，所有班次都实施相同的活动，且有适当证据表明所有班次的表现相同；10%

- 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10%
-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10%

- **其他可以减少的因素（应记录具体理由）。10%**

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宜考虑客户的体系、过程和产品或服务的所有属性，并根据这些因素合理调整审核时间，同时能够证明审核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对于有效审核是合理的。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与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审核时间的影响可以相互抵消。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每个客户组织的每次计算仅可以使用一次。

附件 2 环境管理体系

表 EMS1——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员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员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4.5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6-25	5.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7.5
26-45	7	5.5	4	3	1551-2025	21	17	12	8
46-65	8	6	4.5	3.5	2026-2675	23	18	13	8.5
66-85	9	7	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86-125	11	8	5.5	4	3451-4350	27	20	15	10
126-175	12	9	6	4.5	4351-5450	28	21	16	11
176-275	13	10	7	5	5451-6800	30	23	17	12
276-425	15	11	8	5.5	6801-8500	32	25	19	13
426-625	16	12	9	6	8501-10700	34	27	20	14
626-875	17	13	10	6.5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表 EMS 2——业务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

高风险	<p>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重大（典型的有：多个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或加工型组织），如：</p> <p>采矿与采石；</p> <p>油和气的开采；</p> <p>纺织品与服装的染色；</p> <p>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p> <p>炼油；</p> <p>化学品与药品；</p> <p>基础生产—金属；</p>
-----	--

	<p>包含陶瓷、水泥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煤电； 民用建筑的建设与拆除； 有害与无害的废物处理，如焚烧； 污水处理等。</p>
中风险	<p>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中等（典型的有：某些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型组织），如： 渔/农/林； 纺织品与服装，不包括染色； 板的制造，木材和木制品的处理/填充； 纸张制造与印刷，不包括纸浆生产； 包含玻璃、黏土、石灰等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金属合成产品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不包括基础生产； 一般机械加工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 电子工业用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交通设备的制造—陆上、铁路、航空和水运设备； 非煤的发电与电的输送； 气的生产、贮存与输送（注：气的开采属高风险）； 水的汲取、净化与供给，包括河流管理（注：商业污水处理属高风险）； 化石燃料的批发与零售； 食品与烟草—加工； 交通与运输—海运、空运、陆地运输； 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作为一般服务一部分的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 （无害废物的）回收、堆肥与填埋； 技术试验与试验室； 医疗/医院/兽医； 不包括宾馆/饭店的娱乐服务和个人服务。</p>
低风险	<p>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低（典型的有：几乎没有重要环境因素的装配型组织），如： 宾馆/饭店； 不包括板的制造、木材的加工与填充的木材与木制品； 不包括印刷、纸浆的生产与纸张制造的纸制品； 橡胶和塑料的注塑、成型和组装—不包括橡胶和塑料原材料的生产（该生产属化学品范畴）；</p>

	合成金属的冷/热成型，不包括表面处理、其他化学处理与初次生产； 一般机械加工组装，不包括表面处理和其他化学处理； 批发与零售； 电子、电工设备的组装，不包括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有限	社团活动与管理，总部和股份公司的管理； 交通与运输—不含运输设备管理的管理服务； 电子通讯； 不包括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的一般商业服务； 教育服务。
特殊	核； 核发电； 大量有毒材料的贮存； 公共行政管理； 地方政府； 提供环境敏感产品或服务的组织，金融机构。

- 考虑到所有因素，现场审核人日数减少量最多不超过现场审核标准人日数的 30%。
- 特殊环境因素复杂程度认证业务类别，审核时间应至少在附录 B 高环境因素复杂程度认证业务类别审核时间的基础上增加。
- 组织存在下列情况的，不得减少审核时间：
 - (1) 一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2) 一年内受到过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
 - (3) 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依据 GB 18218。

可增加审核人日的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例如必须对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实施审核；
-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例如森林）；
-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食品、药品、航天、核能等领域）；
- 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 与同行业典型情况相比，受纳环境的敏感度较高；
- 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 有必要增加审核时间的间接因素；
- 组织所属行业有附加的或特殊的环境因素或法规要求；
- 其他有必要增加的因素（应记录具体理由）。

可减少审核人日的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10%
- 体系成熟； 10%
-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10%
-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
10%
- 活动的复杂程度低，例如：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例如仅包含服务）； 10%
以往审核（内部审核和认证机构审核）显示，所有班次都实施相同的活动，且有适当
证据表明所有班次的表现相同； 10%
- 自动化程度高； 10%
- 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 10%
-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
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 10%
- 其他可以减少的因素（应记录具体理由）。 10%

附件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表 OHSMS1——OHSMS 有效人数、OHS 风险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员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员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4.5	3.5	3	876-1175	19	15	11
16-25	5.5	4.5	3.5	1176-1550	20	16	12
26-45	7	5.5	4	1551-2025	21	17	12
46-65	8	6	4.5	2026-2675	23	18	13
66-85	9	7	5	2676-3450	25	19	14
86-125	11	8	5.5	3451-4350	27	20	15
126-175	12	9	6	4351-5450	28	21	16
176-275	13	10	7	5451-6800	30	23	17
276-425	15	11	8	6801-8500	32	25	19
426-625	16	12	9	8501-10700	34	27	20
626-875	17	13	10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表 OHSMS 2——业务类别与 OHS 风险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

高风险	<p>OHS 风险具有重大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建筑业，重型制造或加工型组织）（风险管理失败可能会危及生命或导致严重伤害或疾病），如：</p> <p>捕鱼（近海、沿海捕捞和潜水捕捞）；</p> <p>采矿与采石；</p> <p>焦炭和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p> <p>石油和天然气开采；</p> <p>皮革及皮革制品的鞣制；</p> <p>纺织品和服装的染色；</p> <p>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炼油；</p> <p>化学品（包括杀虫剂，电池和蓄电池的制造），和药品；</p> <p>玻璃纤维制造；</p>
-----	---

	<p>天然气生产，储存和分配； 发电和配电； 核； 储存大量有害物质； 包含陶瓷，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的等非金属加工过程和产品； 金属的初级生产； 冷热成型和金属制造； 金属结构的制造和组装； 造船厂（取决于活动可能会是中风险；） 航天工业； 汽车工业； 制造武器和爆炸物； 回收危险废物； 有害和无害的废物处理，例如焚化等； 污水处理； 工业和民用建筑和拆除（包括水电和空调安装活动的完整建筑）； 屠宰场； 运输和分配危险物品（通过陆地，空中和水上）； 国防活动/危机管理； 医疗/医院/兽医/社会工作。</p>
<p>中风险</p>	<p>OHS 风险具有中等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有一些重大风险的轻型制造组织）（风险管理失败可能会导致伤害或疾病），如： 水产养殖（在各种水环境中繁殖，饲养和收获植物和动物）； 捕鱼（近海捕鱼时高风险）； 农业/林业（取决于活动可能是高风险）； 食品，饮料和烟草加工； 纺织品和服装，除了染色； 皮革和皮革制品，除了鞣制； 制造木材和木制品，包括制造木板，处理/浸渍木材； 造纸和纸制品，不包括制浆； 包含玻璃，陶瓷，粘土的非金属加工过程和产品； 通用机械工程装配； 金属制品的制造； 除金属初级生产和一般机械工程外的金属加工产品的表面和其他化学处理（取决于处理方法和部件尺寸，可能是高风险）；</p>

	<p>为电子行业生产印刷电路裸板； 橡胶和塑料注塑，成型和组装； 电气和电子设备组装； 运输设备的制造及其修理 - 公路，铁路和航空（取决于设备的大小，可能是高风险）； （无害垃圾的）回收，堆肥，填埋； 取水，净化和分配，包括河流管理（注意商业污水处理被评为高风险）； 化石燃料的批发和零售（取决于燃料的数量，可能是高风险）； 旅客运输（空运、陆运、海运）； 一般货物运输和分配（陆运、空运、水运）； 通常是一般商业服务的一部分的工业清洁、卫生清洁、干洗； 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研究和开发（取决于业务类别，可能是高风险）。 技术测试和实验室； 酒店，休闲服务和个人服务不包括餐馆； 教育服务（取决于教学活动的对象，可能是高风险或低风险）。</p>
低风险	<p>OHS 风险具有低等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基于办公室的组织）（风险管理失败可以导致轻微伤害或疾病），如： 公司活动和管理，总部和控股公司的管理； 批发和零售（取决于产品，可能是中风险或高风险，如，燃料）； 除工业清洁、卫生清洁、干洗和教育服务以外的一般商业服务； 运输和分配 - 管理服务，没有实际的船队/车队管理； 工程服务（根据服务类型，可能是中风险）； 电信和邮政服务； 餐馆和露营； 商业地产代理，物业管理；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与开发； 公共行政，地方政府； 金融机构，广告代理。</p>

- 考虑到所有因素，现场审核人日数减少量最多不得超过现场审核标准人日数的 30%。
- 认证委托人存在下列情况的，不得减少审核时间：
 - (1) 一年内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2) 一年内受到过与 OH&S 相关的行政处罚；

(3) 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判定依据 GB 18218。

可增加审核人日的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
-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例如森林）；
-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矿山、石油开采、石油化工、交通运输、核能等领域）；
- 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且风险高；
-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 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 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组织的场所存在公众人员（如：医院、学校、机场、火车站、港口、公共交通运输）；
- 组织正面临与 OHS 相关的法律诉讼（取决于所涉及风险的严重程度和影响）；
- 承包商公司（次级承包商公司）及其雇员临时性地大量出现，导致复杂程度或 OHS 风险增加（如：定期启停的炼油厂、化工厂、钢铁厂和其他大型工业联合体）；
- 根据适用的国家法规和/或风险评估文件，危险物质存在的数量使工厂面临重大工业事故的风险；
- 认证范围内包含境外场所的组织（如果不熟悉法律法规和语言）。
- 其他有必要增加的因素（应记录具体理由）。

可减少审核人日的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10%
- 体系成熟； 10%
-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对 OHSMS 这意味着在其他自愿性 OHSMS 方案中已经认证； 10%
-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对 OHSMS 这意味着已经接受国家主管部门定期对其进行强制性政府 OHSMS 方案的审核； 10%

注：如果依据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不能采用此项减少，审核时间的减少将由一体化程度计算。

- 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例如仅包含服务）； 10%
- 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 10%
- 产品或过程中的危险源少，附带的风险低； 10%
- 其他可以减少的因素（应记录具体理由）。10%